

# 彰化縣 109年度家庭托顧中心評鑑表

## 基本資料

受評單位：\_\_\_\_\_

單位負責人簽名：\_\_\_\_\_

委員簽名：\_\_\_\_\_

受評日期：\_\_\_\_\_

## 托顧家庭基本資料

一、單位名稱：\_\_\_\_\_（全稱）

二、負責人(家托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替代人力：\_\_\_\_\_

四、地址：\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五、設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目前收案人數共\_\_\_\_\_人

1. 性別：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 身分別：受補助\_\_\_\_\_人（一般戶\_\_\_\_\_人、中低收入者\_\_\_\_\_人、低收入戶者\_\_\_\_\_人）。

3. 年齡：

(1) 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_\_\_\_\_人、55歲至未滿65歲原住民\_\_\_\_\_人、50歲至未滿65歲之失智者\_\_\_\_\_人。

(2) 65歲至69歲\_\_\_\_\_人、70歲至74歲\_\_\_\_\_人、75歲至79歲\_\_\_\_\_人、  
80歲至84歲\_\_\_\_\_人、85歲以上\_\_\_\_\_人

5. 照顧收費標準：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元)	CMS 等級
BC01	家庭托顧(全日)--第 1 型	625	2
BC02	家庭托顧(半日)--第 1 型	315	2
BC03	家庭托顧(全日)--第 2 型	760	3
BC04	家庭托顧(半日)--第 2 型	380	3
BC05	家庭托顧(全日)--第 3 型	785	4
BC06	家庭托顧(半日)--第 3 型	395	4
BC07	家庭托顧(全日)--第 4 型	880	5
BC08	家庭托顧(半日)--第 4 型	440	5
BC09	家庭托顧(全日)--第 5 型	960	6
BC10	家庭托顧(半日)--第 5 型	480	6
BC11	家庭托顧(全日)--第 6 型	980	7
BC12	家庭托顧(半日)--第 6 型	490	7
BC13	家庭托顧(全日)--第 7 型	1040	8
BC14	家庭托顧(半日)--第 7 型	520	8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	
BD02	社區式晚餐	150	

6. 使用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_\_\_\_\_人

八、建築物所有權： 私有  租賃

九、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彰化縣109年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 一、經營管理效能 (5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自評	委員 評分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服務管理及 緊急事件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訂有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處理流程，張貼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於明顯之處。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3. 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察看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張貼情形。			1. 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緊急處理流程：如水災、火災、震災、跌倒、燙傷、意外吞嚥...等。	確保機構管理情形良好，能處理緊急事件，以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A2	健康檢查	1. 每年健康檢查包含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其替代照顧者。 2.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第一次接受評鑑者，檢查項目應增列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A3	財務管理	1. 確實依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給（支）付價格收費，且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之收據。 2. 帳目詳實且清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收

			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費。
A4	輔導缺失改善	地方政府最近一次督導考核缺失事項確實改善情形（若尚未接受督考者，不適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最近一次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最近一次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5	教育訓練	1.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每年接受外部訓練或進修。 2.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具有接受CPR 或 CPR 或 BLS訓練有效期之完訓證明。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				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維持服務品質。

## 二、專業照護品質(5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自評	委員 評分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對象照顧紀錄	建立服務對象資料檔案並留有照顧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抽閱至少一位服務對象之服務紀錄相關文件，以瞭解個案服務過程。				保存照顧紀錄，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B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監測	1. 每日測量生命徵象，如血壓、體溫、脈搏等，異常者協助處理。 2. 清楚每個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測量生命徵象相關佐證資料。 2.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執行情形。 3. 訪談服務對象。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實掌握服務對象健康情況，以保障機構服務品質。
B3	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隱私維護	1. 保持服務對象身體清潔、無異味。 2. 引導、協助如廁、清潔或沐浴時，需顧及其隱私。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協助服務對象保持清潔及相關隱私維護，以保持其尊嚴
B4	服務對象營養膳食服務	1. 餐點符合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2.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1. 配合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p>2. 現場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p> <p>3. 實地察看配膳設備清潔情形。</p>				<p>2. 維持冰箱清潔，以確保機構之供餐安全。</p>
B5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p>現場訪談、現場察看現場檢測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p>				<p>維持手部清潔，確保服務安全。</p>

### 三、安全環境設備(4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自評	委員 評分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消防安全及急救設備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現場察看				1.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2	環境清潔維護	1. 定期打掃消毒，維持環境清潔衛生，通風且無異味。 2. 日常活動空間光線明亮、溫馨、友善，且空間配置適當、利於服務對象使用，並設有休閒交誼空間。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空間供服務對象使用。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友善的環境。
C3	便利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1.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環境設施。 2.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便利及符合需求之日常生活環境。
C4	緊急疏散逃生機制	1. 訂有緊急疏散流程，每年至少演練 1 次，現場訪談人員，了解相關流程。 2. 逃生動線順暢，無堆放阻礙物。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緊急疏散流程及				為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



			<p>演練相關佐證資料。</p> <p>2. 現場訪談人員，瞭解對緊急疏散流程之熟悉情形。</p> <p>3. 現場察看逃生動線順暢情形。</p> <p>4.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人員先行檢核。</p>				<p>本土災例經驗。</p>
--	--	--	---	--	--	--	----------------

#### 四、個案權益保障(2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自評	委員 評分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意申訴或意見反應管道及流程	1. 訂有意見反映及解決辦法，並公告意見反映管道、申訴處理辦法（含申訴流程、申訴處理程序），且明確告知服務對象及其家屬。 2. 對於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反映意見或申訴有處理並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意見反映及解決辦法。 2. 實地察看相關訊息公開情形。 3.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 / 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情形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訂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 (2)申訴管道； (3)收費標準； (4)收費方式； (5)服務項目； (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